

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8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一、目的：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以弘揚校譽並激勵後進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表揚類別：凡本校歷屆校友，並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教育學術類：服務於教育單位或在學術研究領域有特殊成就者。
- (二)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於企業經營機構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三)社會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，熱心公益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四)藝文體育類：凡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等方面有優秀成就者。
- (五)校務貢獻類：對母校熱心校務發展或建設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六)其他：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每五年辦理選拔傑出校友活動，每次最多表揚十五名為原則，有特殊優良者得另外加額。
- (二) 推薦方式：可由校友自我或服務機構、社團推薦，或由師長、家長會及其他校友推薦。

四、表揚時間：115 年 5 月 22 日(週五)校慶(13:30~14:30 表揚)

五、表揚地點：本校(鹿港國中)。

六、推薦日期：114 年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 截止。

七、遴選委員會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聘請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或家長會代表、校友會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等 11 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(一)於當年校慶時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頒發校友楷模獎牌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將具體事蹟展示於校史館或刊登於學校網站及相關刊物，以示尊崇。

(三)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學生集會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
九、表揚大會得以音樂會、茶會或其他溫馨方式舉行，應邀請傑出校友家屬、傑出校友師長，歷屆傑出校友、歷任校長、審查委員、校友會會員、家長會會長與委員、母校師生及其他貴賓參加。

十、傑出校友因其行為或言論嚴重不當，有辱傑出校友之榮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予以取消傑出校友資格。

十一、已經本校傑出校友表揚過者，不再重複表揚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 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